附件2

**江苏省防雷企业能力评价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评分标准 | 项目描述 | 得分 |
| 基本条件 |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资本大于或等于800万元人民币，工作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300平方米，二名高级工程师，六名工程师职称（一级）。 |  |  |
| 2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资本大于或等于500万元人民币，工作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200平方米，一名高级工程师，四名工程师职称（二级）。 |  |  |
| 3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资本大于或等于300万元人民币，工作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100平方米，三名工程师职称（三级）。 |  |  |
| 管理体系（12分） | 1. 建立、建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并执行2分。
 |  |  |
| 2、对组建分公司有标准，完善的分公司管理制度并执行2分。 |  |  |
| 3、取得IS0等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，并在有效期内2分。 |  |  |
| 4、参与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标准制度，分别对应3、2、1分，满分3分。 |  |  |
| 5、企业综合管理水平：优、良、一般分别对应3、2、1分。（由专家组根据对企业平时了解情况作出判断） |  |  |
| 技术力量（32分） | 1、在职高、中级技术人员满足一、二、三资质基本条件的5分；每多增加一名高级技术人员加2分；每多增加一名中级技术人员加1分；满分10分。 |  |  |
| 2、主要技术负责人近三年负责过防雷工程设计施工项目，每个项目1分，满分8分。 |  |  |
| 3、近三年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参加江苏省防雷减灾协会等组织的培训、研讨、交流活动每次2分，满分10分。 |  |  |
| 4、积极开展防雷业务服务技术创新，企业有业务服务创新，并在行业之间得到较好的推广应用，每项2分，满分4分。 |  |  |
| 主要业绩（33分） | 1、近三年防雷设计、施工项目，按合同累计金额每满50万(含）得1分，满分10分。 |  |  |
| 2、近三年完成单个项目，合同金额达100万元（含）以上5分；150万元（含）以上10分；200万元（含）以上16分。 |  |  |
| 3、近三年获得省级、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、安监部门或协会奖项的分别得3分、2分、1分，满分5分. |  |  |
| 4、一个工程方案：优、良分别对应2分、1分，满分2分。（由专家组对该方案的评价决定） |  |  |
| 安全诚信体系（23分） | 1、近三年没有发生过安全、质量责任事故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2、近三年没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投诉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3、近三年没有被工商、税务、气象等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得6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4、近两年没有被江苏省防雷减灾协会约谈、警告等处罚过的得8分，处以通报、警告、扣罚诚信保证金的分别对应2分、4分、8分。 |  |  |
| 5、加强企业信用建设，获得行业协会信用评价A、AA、AAA分别对应1分、2分、3分。 |  |  |

说明：1、一级符合基本条件，总分90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安全诚信得20分（含）以上；

2、二级符合基本条件，总分75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安全诚信得15分（含）以上；

3、三级符合基本条件，总分60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安全诚信得15分（含）以上；